

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于今日收到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股票在2015年9月24日、25日、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我本人针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了严格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9月19日已发布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确认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郑永刚

2015年9月28日